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学习问答



本书编写组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LAODONG HETONGFA SHISHI TIAOLI
XUEXI WENDA

人民日报出版社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系列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学习问答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8.9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系列读本)

ISBN 978-7-80208-699-9

I. 中… II. 中… III. 劳动合同法—条例—中国—问答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5773 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问答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曼 曼 孙 琳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7 65369529

邮购热线:(010)65369534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6536951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840 千字

印 张:35

印 次: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699-9

定 价:119.00 元(全五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

第一部分 学习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1)
1. 什么是劳动合同?	(11)
2. 什么是劳动合同法?	(11)
3. 什么是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2)
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2)
5.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与《劳动合同法》的关系 是什么?	(13)
6. 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的推动主体主要有哪些? ...	(13)
7. 什么是劳动关系?	(14)
8. 什么是劳动法律关系?	(14)
9. 什么是和谐劳动关系?	(15)
10. 订立劳动合同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6)
11. 工会组织在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中 起什么作用?	(18)
12.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有哪些?	(20)

13. 什么是基金会? (21)
14. 依法成立的基金会包括哪些? (21)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22)

15.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
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吗? (22)
16. 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拒签书面劳动合同
的如何处理? (23)
17. 用人单位不与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
劳动合同的如何处理? (23)
18. 已建立劳动关系,但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的如何处理? (24)
19.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是什么? (25)
20. 用人单位新招用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依据什么
标准确定? (26)
2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一月不满一年未与
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而支付两倍工资的时间
计算是怎样的? (27)
2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的怎么办? (27)
23.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职工名册包括
那些内容? (27)
2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连续工作满十年”
是怎样规定的? (28)
25. 劳动合同法关于试用期是如何规定的? (29)

26. 非劳动者原因而转入新用人单位并重新签订
劳动合同的如何计算工作年限? (30)
27. 什么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0)
28. 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1)
29.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哪些情况下可以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2)
30. 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无固定期限合同时
应注意什么? (32)
31. 安置困难人员就业的劳动合同不适用于《劳动
合同法》的哪些规定? (34)
32. 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哪些劳动合同终
止条件? (36)
33.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应
遵循什么样的履行原则? (36)
34.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
如何执行有关合同条款? (37)
35. 劳动者试用期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37)
36. 劳动合同可以仅约定试用期吗? (38)
37.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和劳动者约定服务期?
..... (38)
38. 专项培训费用是怎么规定的? 培训费用包括
哪些? (39)
39. 劳动合同期满而服务期未了的怎么处理? (39)
40. 什么是竞业限制? (40)
41. 《劳动合同法》关于竞业限制人员、范围、地域、

- 期限有哪些规定? (40)
42.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哪些法律
责任? (41)
43. 什么是商业秘密? 其构成要件是什么? (41)
44. 用人单位与掌握商业秘密的劳动者在劳动
合同中是否可以约定变更工作岗位并降低
其工资待遇? (42)
45. 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
违约金吗? (42)
46.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哪个机构对无效劳动
合同有确认权? (43)
47. 无效劳动合同怎样处理? (44)
48.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中止? (44)
49. 劳动合同的中止与劳动合同的终止有什么
区别? (44)
50. 什么是劳动合同中止的期限? (45)
51. 用工超 1 月不满 1 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而支付加倍工资的起算时间怎么处理? (45)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7)
52.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47)
53. 解除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47)
54. 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48)

55. 劳动者若要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有向用人单位提前告知的义务? (49)
56. 劳动者在什么情形下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49)
57. 劳动者在什么情形下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50)
58.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直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50)
59.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需要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才能解除劳动合同? (51)
60. 什么是经济性裁员? (51)
61.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 是否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1)
62. 职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52)
63.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有哪些? (52)
6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54)
65. 劳动者年逾退休,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54)
66. 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55)
67.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用人单位可否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56)
68.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终止? (57)

69. 使得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包括哪些? (57)
70. 劳动合同依法延缓终止的情形包括哪些? (57)
71. 劳动合同解除与劳动合同终止的区别是什么? (58)
72. 在我国,经济补偿金是如何定义的? (58)
73. 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工资标准是什么? (59)
74. 月工资是如何界定的? (59)
75. 经济补偿所遵循的基本支付标准是什么? (59)
76. 经济补偿的限制标准是什么? (59)
77.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怎么处理? (60)
78. 什么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60)
79.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哪些情况下终止后,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60)
80. 对于因工负伤导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有何特殊规定? (61)
81. 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工伤职工劳动合同的应给予哪些补偿? (61)
8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是什么? (61)
83. 用人单位出具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内容包括哪些? (63)

84.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赔偿金的, 赔偿金的计算年限是怎样的? (63)
 85.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包括哪些情形? (63)
 86. 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如何处理? (64)
 87.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用人单位应履行哪些义务? (65)
 88.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劳动者应履行哪些义务? (66)
 89.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标准是什么? (66)
 90.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已支付经济赔偿金后是否还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66)
 91. 哪些情况下劳动者要支付违约金? (66)
 92. 在哪些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而不需支付违约金? (67)
 93. 怎样理解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 (68)
-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69)
94. 什么是劳务派遣? (69)
 95. 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劳动者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 (70)

96. 用人单位一般在哪些情况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71)
97. 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劳动者应与谁签订劳动合同? (72)
98. 劳务派遣单位对劳动者应承担哪些义务? (72)
99. 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73)
100. 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74)
101.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与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有什么区别? (74)
102.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用非全日制用工方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吗? (75)
103. 怎样理解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5)
104.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怎么处理? (76)
105. 被跨地区派遣的劳动者的劳动标准如何确定? (76)
106. 什么情况下用工单位可以与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77)
107. 哪些情况属于用人单位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78)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9)
108.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的应该怎么处理? (79)

109.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 支付两倍工资或赔偿金的怎么办?	(79)
11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 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怎么办?	(80)
第六章 附 则	(81)
111.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的应如何处理?	(81)
112. 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如何处理?	(82)
113.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何时施行?	(82)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3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44)
失业保险条例	(154)
工伤保险条例	(161)
后 记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

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

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

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三)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四)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五)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七)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八)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九)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十)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